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 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新指引的 簡報會

2012年2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

# 免責聲明

本簡報旨在為觀眾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的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新指引的若干範疇，提供廣泛概覽。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及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不應用來取代閣下／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 概覽

A. 引言

B.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

C. 風險為本的方法

D. 新指引與《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打擊洗錢指引）內的盡職審查規定的重大分別的集要

E. 持續監察

F. 可疑交易報告

G. 備存紀錄

H.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I. 電傳轉帳

# A. 引言



# 背景

- 除其他規定外，打擊洗錢條例將適用於指明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有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編纂為法律條文
- 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

# 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新指引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 第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99 條公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
- 提供導引，以協助持牌法團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遵守打擊洗錢條例（不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刑事法律責任，載於下一張投影片）及其他適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監管規定
- 有聯繫實體應按照指引行事，猶如它們是持牌法團\*
- 取代現行的打擊洗錢指引
- 在2012年1月27日刊憲(<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

\* 請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刑事法律責任

## 第1.16段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金融機構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指明的條文」載列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11)條。金融機構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最高可被判監禁2年及罰款一百萬元。金融機構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 **(打擊洗錢條例第5條)**

#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刑事法律責任

## 第1.17段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2年及罰款一百萬元。該人如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 (打擊洗錢條例第5條)



# 概覽

## 違反指引

違反指引可能會遭證監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第1.1- 1.8c 及1.15 - 1.18段)

## 為何文字以 *斜體* 顯示？

- 指引除了載有特別為證券業而設的補助指引（即界別導引），大致上與由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海關所發出的無異
- 界別導引以 *斜體* 顯示

# 概覽

## 第1.6段

- 鑑於不同金融機構的組織及法律結構，以及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與範疇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此外，必須強調的是，本指引的內容並非，亦不應被詮釋為已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途徑。

## 第1.7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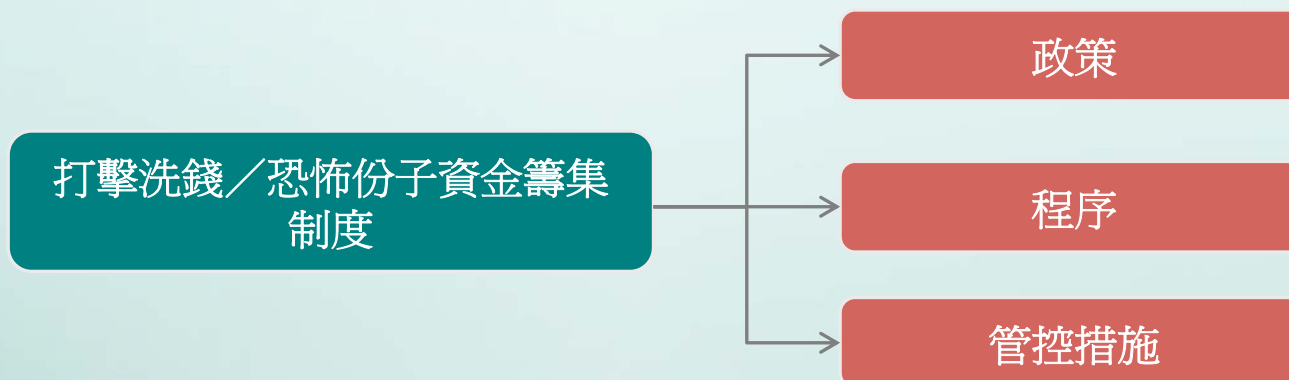
- 本指引為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附表2）所列條文提供導引。這有助金融機構以切合其特定業務風險狀況的方式去履行它們的法律及監管責任。與本導引不相符之處及其依據，應記錄在案，而金融機構亦須作好準備，向有關當局說明與本導引不相符的依據。

## 第1.8段

-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該法院覺得本指引內所列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 **B. 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制度 (第2.1 – 2.18段)**

# 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制度概覽



# 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制度



## 第2.2段

金融機構應在顧及以上各項因素後，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制度。

# 有效管控



## 第2.9段

確保適當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金融機構應制訂涵蓋以上各範疇的有效管控措施。

#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 第2.10段

-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監督以下所述職能及信納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能夠應付風險評估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第2.12段

- 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有足夠的資歷、權力、能力、資源、獨立性與取得資料及聯絡高級管理層的權利，使他們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可以是同一人*

#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第2.13至2.15段

### 合規主任

-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得到充分管理及監督所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活動
- 制訂及／或持續覆核及監察金融機構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其有效性及現行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得到遵守

### 洗錢報告主任

- 積極參與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
- 評估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及備存相關紀錄
- 就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及其他主管當局的主要聯絡點



# 合規及審核職能

## 第2.16至2.17段

- 獨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 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定期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特別是辨識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作出覆核，例如抽樣測試，以確保成效
- 覆核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金融機構的業務規模相稱。

# 職員甄選及培訓

## 第2.18段: 職員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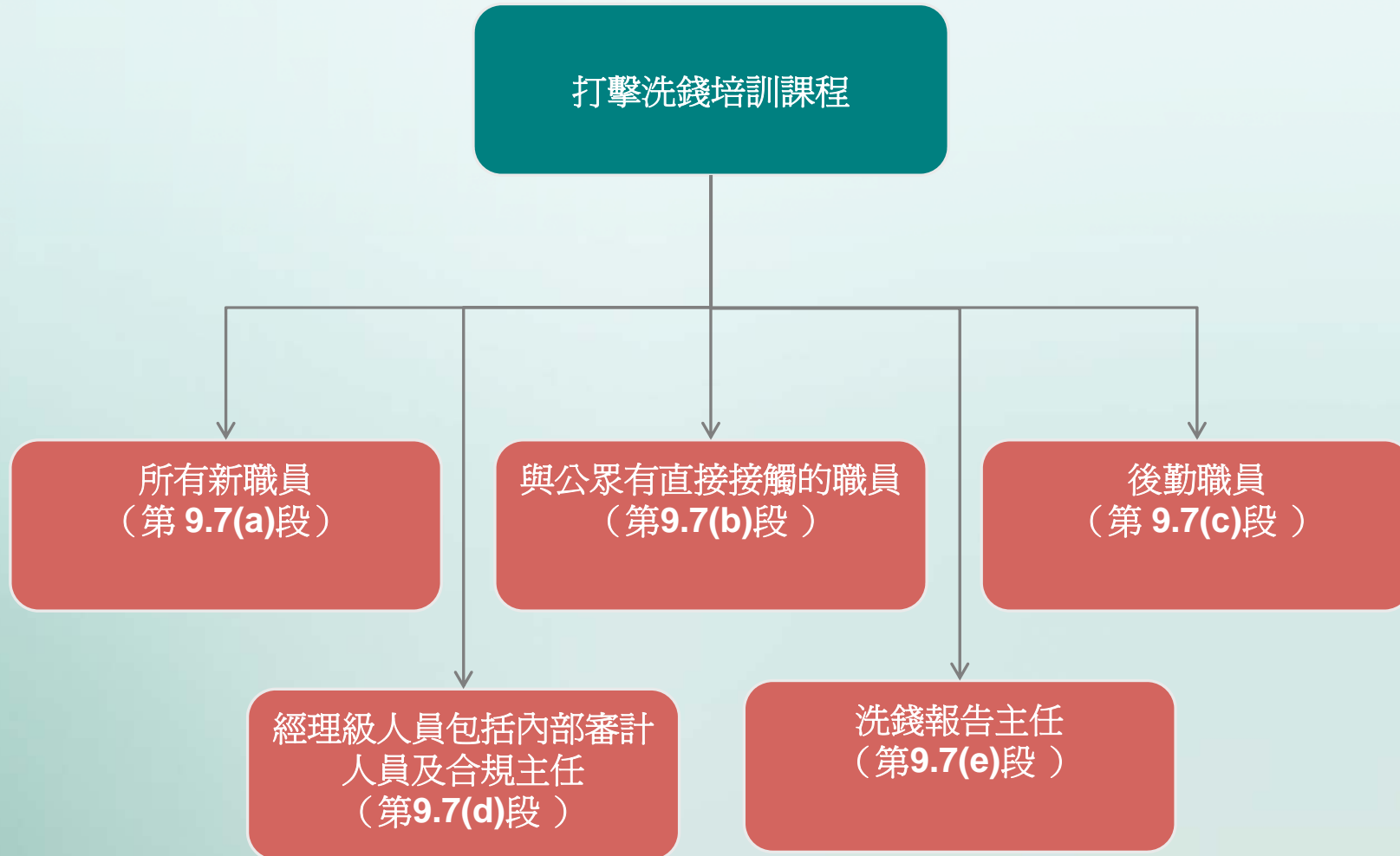
- 設立、維持及操作適當程序，確保信納任何新僱員的誠信。

## 第9.1至9.10段: 職員培訓

- 金融機構應為職員提供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務方面的培訓
- 打擊洗錢職務的培訓紀錄\* 應最少保存 3 年

\* 此紀錄包括誰人已接受培訓、職員何時接受培訓及所提供的培訓類別

# 不同組別職員的打擊洗錢培訓範疇



## 不同組別職員的打擊洗錢培訓範疇

組別	適當培訓範疇的例子
第9.7(a)段 - 所有新職員（不論資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簡介</li> <li>識別可疑交易及向洗錢報告人員舉報任何可疑交易的必要，以及認識「通風報訊」的罪行</li> </ul>
第9.7(b)段 - 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職員（例如前線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這類職員在金融機構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方面的角色</li> <li>金融機構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上的規定</li> <li>可能出現可疑交易或應提高額外警覺的情況</li> </ul>
第9.7(c)段 - 後勤職員(視乎他們的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戶核實及相關處理程序</li> <li>識別不尋常活動，包括不正常的結算、付款或交付指示</li> </ul>
第9.7(d)段 - 經理級人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及合規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各方面</li> <li>監督或管理職員、系統審查、進行隨機抽查，以及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的職責</li> </ul>
第9.7(e)段 - 洗錢報告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所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及向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li> <li>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有一般規定／發展同步的培訓</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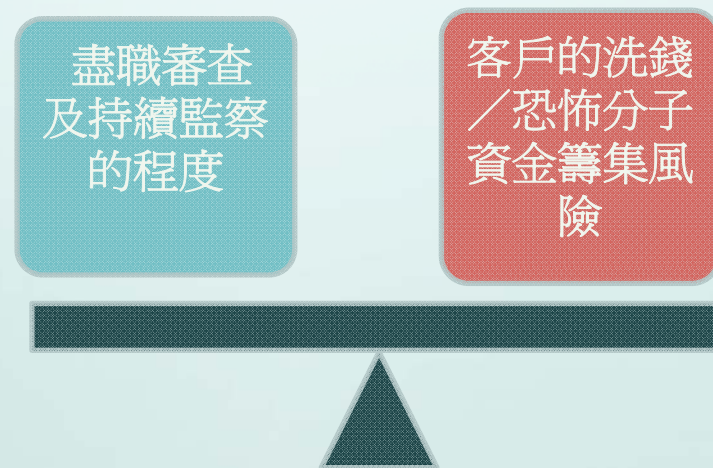
# 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措施



## C. 風險為本的方法 (第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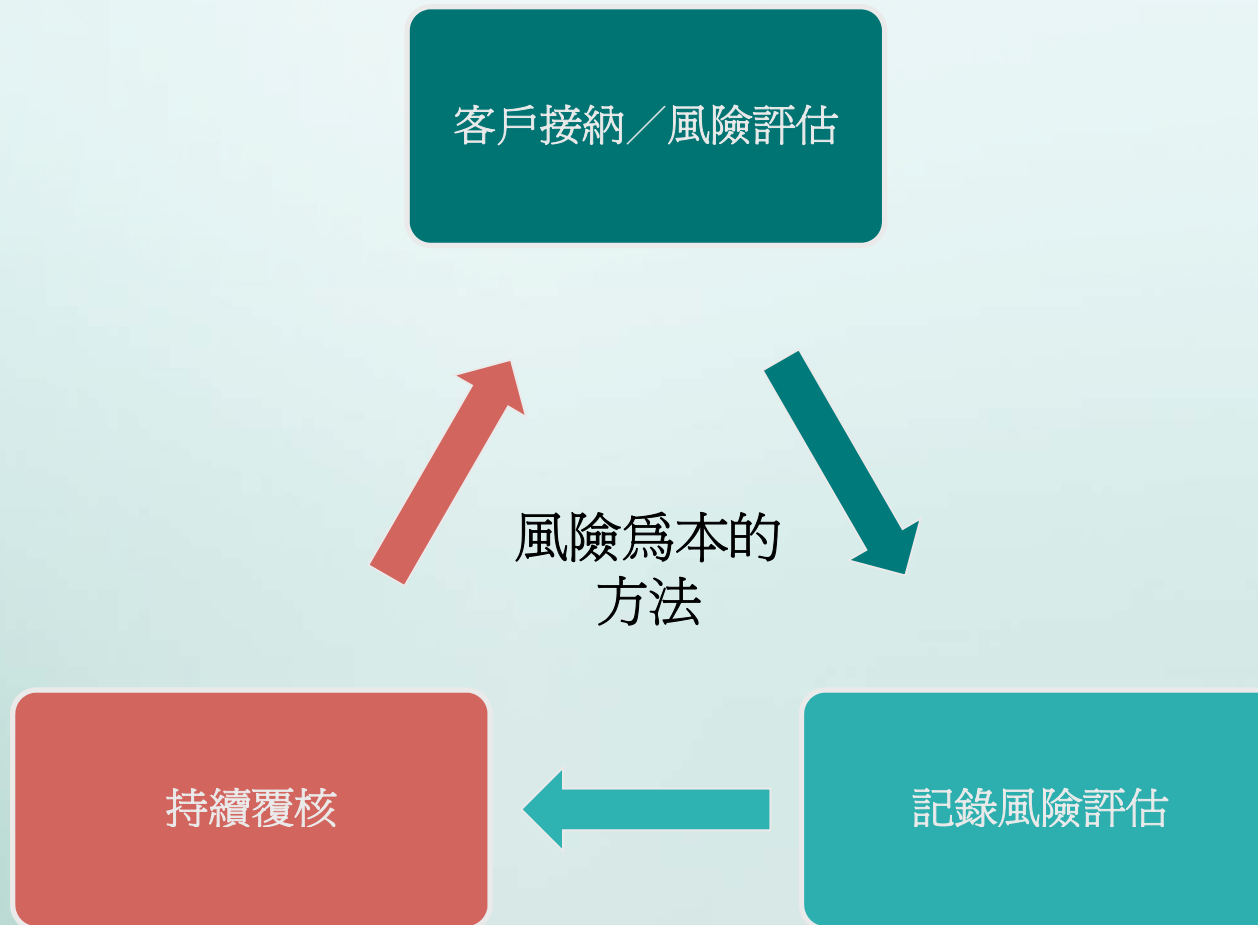


# 風險為本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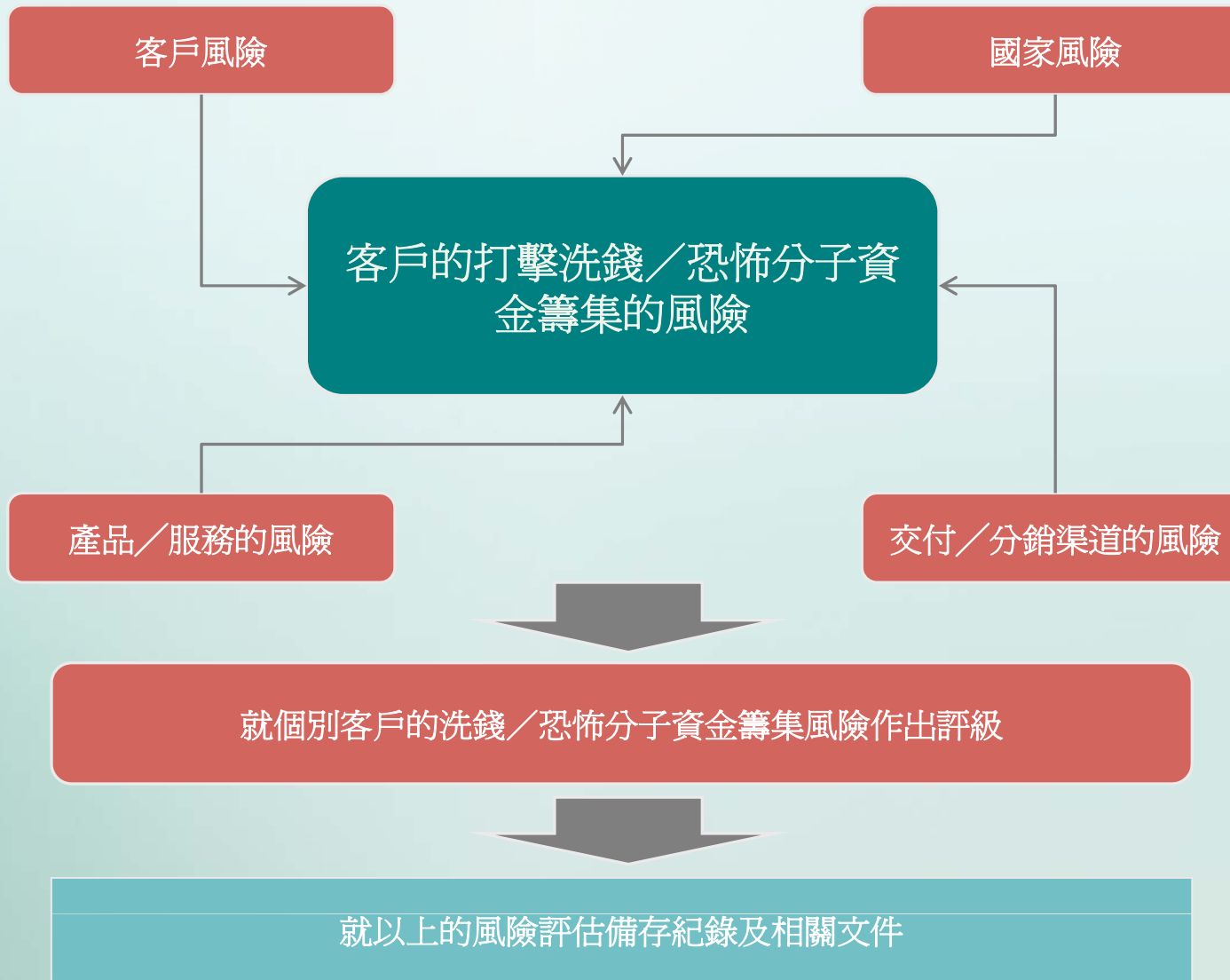
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應用程度，就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言應該是合適的

# 客戶接納／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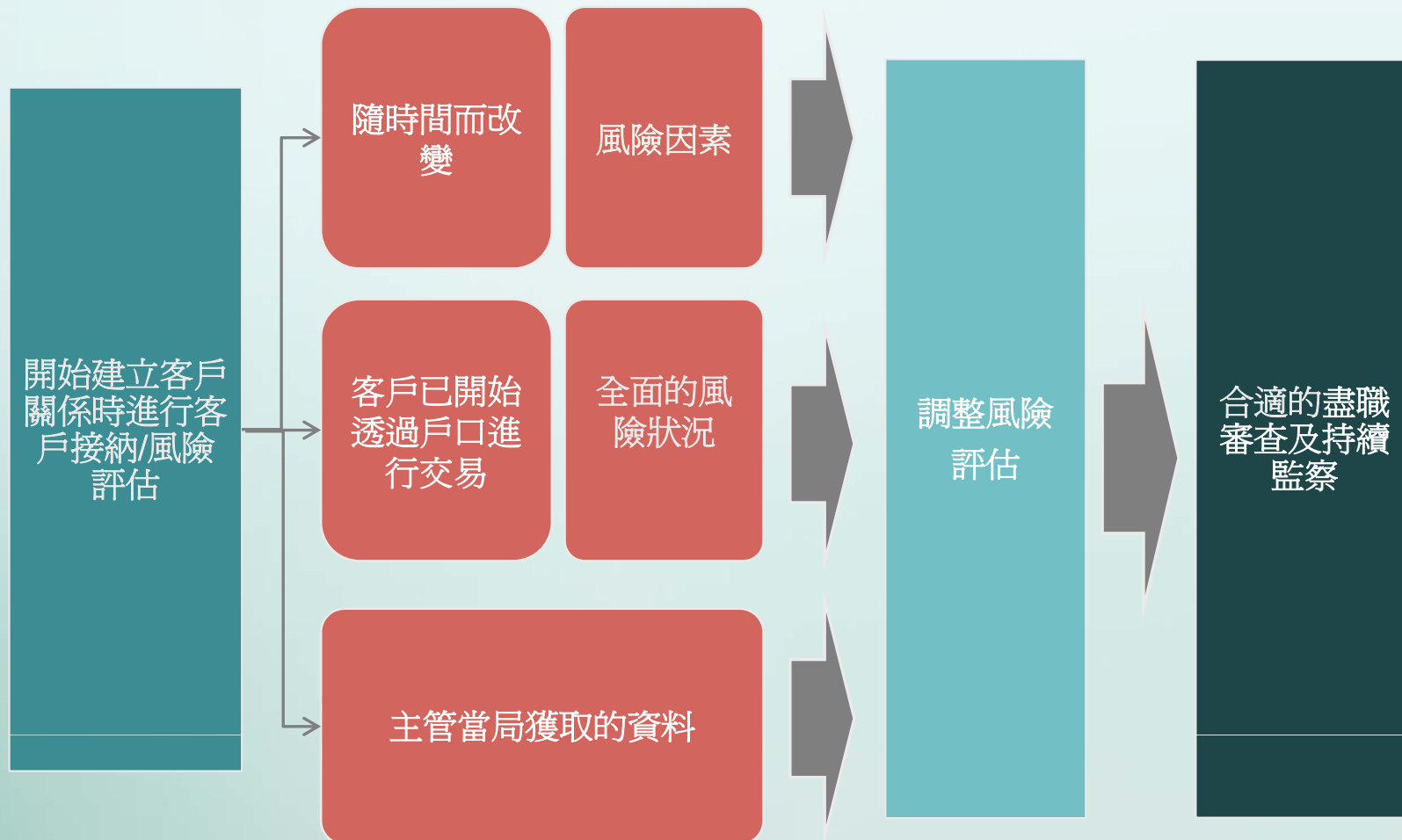




# 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持續監察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盡職審查措施

識別受特別規定所  
約束的客戶／產品  
／交易  
(打擊洗錢條例附  
表2第9至12條)

識別高度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的風險的其他  
情況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第15條)

識別簡化盡職審  
查適用的客戶／  
產品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第4條)

應用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特別規定的盡職審查措施

**D. 新指引（第4章）與《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打擊洗錢指引）內的盡職審查規定的重大分別的集要**

# 實益擁有人身分的識別與核實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1)(b)條

- （如就客戶而言有某實益擁有人）金融機構須識別該實益擁有人，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機構能了解該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的措施。

#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簡化盡職審查）

##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的含義（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4條）

-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了何謂盡職審查措施，並訂明在何種情況下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盡職審查。簡化盡職審查是指無需執行全面盡職審查措施，實際上是指金融機構無需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盡職審查的其他程序方面必須執行，而持續監察業務關係仍然是必要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合理理據支持才可採用簡化盡職審查措施，並可能須向有關當局證明這些理據。

### （第4.10.1段）

- 如客戶（不屬附表2第4(3)條所指者）在其擁有權結構當中，有屬附表2第4(3)條所指的法律實體，該金融機構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為其進行非經常交易時，無需識別或核實該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金融機構仍須識別在擁有權結構中與該法律實體無關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 （第4.10.4段）

# 有關法人及信託的實益擁有人身分的識別與核實

新指引	打擊洗錢指引
<p><b>4.3.5</b> 識別規定： 10% 核實規定： • 25%（正常） • 10%（高風險）</p> <p>（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2)條）</p>	<p><b>6.4.1</b> 識別規定： 10% 核實規定： 10%</p>

# 實益擁有人 – 識別與核實身分的規定

## 第4.3.2段

- 當個人被識別為實益擁有人時，金融機構應設法取得與第4.8.1段所述資料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個人客戶]

## 第4.3.3段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客戶與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核實規定並不相同。

## 第4.3.4段

- 金融機構有責任依據它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作出的評估，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有關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

## 第4.3.6段

- 至於實益擁有人，金融機構應取得他們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不相同)，以及在顧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數目、實體的性質及當中的利益分布、任何業務，合約或家族關係的性質及範疇後，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去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地址。



# 實益擁有人－多層擁有權結構

## 第4.9.15段

- 至於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金融機構必須明白有關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同時亦須充分識別公司的中介層。
- 金融機構可自行決定取得這些資料的方法，例如藉著取得納入或附有有關公司的擁有權圖表的董事聲明，而有關董事聲明對中介層有所描述。
- 所包括資料
  - 應基於風險的敏感度來作出決定
  - 最低限度應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所採用的特定結構的理據。
- 目的是要依隨擁有權結構找出屬金融機構的直接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核實該等個人的身分。

# 實益擁有人 – 多層擁有權結構

## 第4.9.16段

- 金融機構的例行工作無需包括核實有關公司的擁有權結構內中介公司的詳情。
- 如公司的複雜擁有權結構（例如涉及多層擁有權、不同司法管轄區、信託等）並沒有明顯商業目的，則會提高風險，金融機構或許因而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第4.9.17段

- 是否需要核實有關公司擁有權結構內的中介公司層，主要視乎
  - 金融機構對有關結構的全面了解，
  - 風險評估，及
  - 在有關情況下所取得的資料是否足夠令金融機構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去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定。

#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1)(d)條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金融機構須：

-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新指引	打擊洗錢指引
<p><b>4.4.1至4.4.4</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規定 - 識別及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的身分</li><li>• 如因客戶備有一份頗長的帳戶簽署人名單，引致難以識別及核實客戶的簽署人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根據風險為本的方式，採用較簡化的方法</li></ul></li><li>• 其他情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核實所有資料</li></ul></li></ul> <p>(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1)(d)條)</p>	<p><b>6.4.1(e)</b></p> <p>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少兩名獲授權人的身分證明副本。</li></ul>

#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 第4.4.2段

- 一般的規定是取得與第4.8.1段所述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個人客戶]
- 在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例如獲授權的帳戶簽署人及受委託人）的身分時，在可行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參考附錄A列示的文件及其他方法。
- 一般而言，金融機構應識別及核實獲授權指令調動資金或資產的人。

# 識別和核實身分的時間

## 當必須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3條）

### 第4.7.1段

- 金融機構必須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或執行指明非經常交易前完成盡職審查程序（例外情況載於第4.7.4段）。

### 第4.7.4段

- 在例外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客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只要：
  - 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 為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
  -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及
  - 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將會結束該業務關係。

# 未能完成身分核實

新指引	打擊洗錢指引
<p><b>4.7.8</b> 身分核實應在一段合理時限內完成。例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不遲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核實；</li><li>(b) 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3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該核實，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li><li>(c) 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12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應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li></ul> <p>(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3(2)、(3)及(4)條)</p>	<p><b>6.1.10</b> 如未能在一段合理而適用的時限履行滿意的盡職審查程序，應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p>

# 公司客戶

## 第4.9.9段

- 金融機構應記錄所有董事的姓名及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核實董事的身分。

## 第4.9.10段

- 金融機構應：
  - 證實公司仍有註冊及未解散、清盤、停業或被除名；
  - 獨立地識別及核實記錄在公司註冊地的公司登記冊內的董事及股東姓名；及
  - 核實公司在公司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公司客戶

新指引	打擊洗錢指引
<b>4.9.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記錄所有董事的姓名</li><li>根據風險為本的方式，核實董事身分*</li></ul>	<b>6.4.1(f)</b> 取得最少兩名董事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b>4.9.1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必須利用公司查冊報告加以核實</li><li>在海外註冊的公司：必須利用三種核實方法的其中一種來加以核實</li></ul>	<b>6.4.4</b> 公司查冊是對較高風險客戶所採取的其中一項額外措施的例子

\* 不過，新指引的其他段落可能已規定金融機構在某董事假如以實益擁有人或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例如帳戶簽署人）的身分行事時，必須核實該名董事的身分。

# 公司客戶

適用於在海外註冊的公司的三種核實方法：

- 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處進行類似公司查冊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 一份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或等同文件；或
- 與公司查冊報告類似的文件或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第三者核證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證實該文件所載有關第4.9.10段提及的資料是正確及準確的。

**（第4.9.11段）**

可使用公司查冊報告／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前提是：

- 副本已經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核證。
- 報告／證明書理應在過去六個月內發出。
- 客戶不得自行作出核證。

**（註22）**



# 本地及海外金融機構

## 簡化盡職審查 – 本地及海外金融機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4(3)條）

- 金融機構可對屬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為金融機構之客戶，或經營類似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的機構，並且符合附表2第4(3)(b)條所載列準則的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如客戶並不符合有關準則，金融機構必須執行附表2第2條載列的所有盡職審查措施。
- 只要某些條件得到滿足，金融機構可對屬打擊洗錢條例界定為金融機構之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 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以便持有基金單位；或
  - 以投資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並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的身分開立帳戶。

**（第4.10.6段）**

# 律師的當事人戶口

## 簡化盡職審查 - 律師或律師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4(6)條）

- 如金融機構的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則金融機構無需識別該客戶所開設的當事人戶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該當事人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
  - 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或證券已混合在一起；及
  - 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分管理。

**（第4.10.17段）**

## 本地及外地金融機構／律師的當事人戶口

新指引	打擊洗錢指引
<p><b>4.10.6</b> 若客戶是金融機構，便無須識別及核實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包括相關客戶，但前提是該客戶必須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本地金融機構或海外金融機構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來自對等司法管轄區；</li><l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li><li>•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主管當局監管</li></ul> <p>(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4(3)(a) &amp; (b)段)</p> <p><b>4.10.17</b> 簡化盡職審查僅適用於身為律師或律師行的客戶的當事人戶口，而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或證券已混合在一起</p> <p>(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4(6)(b)條)</p>	<p><b>6.6.1</b> 無須透過財務或專業中介人的綜合帳戶來深入探究以識別及核實相關客戶。</p> <p>在若干個案中，若財務或專業中介人構成高風險，便須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例如對透過綜合帳戶進行的交易作出合理查詢。</p>

# 投資公司

## 簡化盡職審查 - 投資公司（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4(3)(d)條）

- 如金融機構能確定負責對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措施的人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可對有關投資公司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第4.10.9段）

# 投資公司

## 簡化盡職審查 - 投資公司（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4(3)(d)條）

- 如管治法律或可執行的監管規定要求投資公司執行盡職審查，及投資公司在法律許可下委派或外判一間獲委任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有關投資公司可被視為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一方。

### （註32）

- 負責採取盡職審查措施的人士（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例如經理、受託人、管理人、過戶代理、過戶登記處或保管人）須屬以下任何機構類別：
  - a)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或
  - b) 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機構，而該機構
    - i. 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ii.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 （第4.10.9 - 4.10.11段）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的目的而現身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的目的而現身情況下的特別規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9條）

- 金融機構採取額外措施，以抵銷沒有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戶所涉及的風險。
- 金融機構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
  - 以不會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
  -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名義
    - 在認可機構或
    -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須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

應按照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考慮取得經適合的證明人所認證的文件的複本。

（第4.12.2段）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 特別適用於證券業的增補導引

- 在採取可以減輕沒有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戶所構成的風險的額外措施時，持牌法團應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內與沒有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戶的開戶程序有關的相關條文（目前的第5.1段）。

**（第4.12.2(a)段）**

## 適合證明人的其他例子

- 除了上述《操守準則》內的規定外，其他例子包括：
  - a) 附表2第18(3)條所指明的中介人；
  - b)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
  - c)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及
  - d) 太平紳士。

**（第4.12.4段）**

# 外地政治人物

## 客戶是政治人物下的特別規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s.5(3)(b) &10條）

- 當金融機構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則應(i)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ii)在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前（如其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執行下列額外措施（稱為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 b)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
  - c)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就該段關係執行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 （第4.13.11段）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包括該名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與該名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 本地政治人物

## 高度風險情況（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5條）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釋義，政治人物只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主要公職的個人。至於本地政治人物，憑藉他們所擔任的職位，亦可能出現高風險情況，故亦應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 故此，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決定是否對本地政治人物執行下文第4.13.11段的措施。

**（第4.13.3段）**

# 政治人物

新指引	打擊洗錢指引
<p><b>4.13</b> 外地政治人物及本地政治人物的規定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治人物→更嚴格的盡職審查（第4.13.11段）</li><li>• 本地政治人物→ 根據風險為本方式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第4.13.3段）</li></ul>	<p><b>6.9.1</b> 外地及本地政治人物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p>

#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 司法管轄區對等的重要性

-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及斷定是否對等是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採取盡職審查措施的一個重要環節。
- 舉例來說，附表2第4條限制對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及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的外地機構採取簡化盡職審查。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4(3)(b)(i)、4(3)(d)(iii)及4(3)(f)條)

- 其他例子載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9(c)(ii)及18(3)(c)條。

(第4.20.1段)

#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定義（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條）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對等司法管轄區是指：
  - a) 屬特別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
  - b) 施加類似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第4.20.2段）

##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斷定

- 金融機構或須自行評估及斷定，除特別組織成員以外，哪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與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
- 在進行有關評估時可考慮的因素載於第4.20.3段。
- 金融機構應將評估記錄在案。

（第4.20.3段）

#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新指引	打擊洗錢指引
<p><b>4.20.1</b>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 施加類似打擊洗錢條例所施加的盡職審查規定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條）</p>	<p><b>匯編</b> 對等司法管轄區 → 應用相等於特別組織本身的標準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p>

## “類同測試”

- 在評估規定是否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時，金融機構應將焦點放在規定的“實質內容”而非零碎的細節之上，即類似便可，無須完全相同



## E. 持續監察 (第5章)



# 持續監察

##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1)條）

金融機構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不時覆核為遵從附表2第2部而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監察客戶的交易，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以及查探這些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將調查結果以書面形式列出

（第5.1段）



##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監察



- 金融機構在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施。金融機構須對高風險關係（例如涉及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進行更頻密的監察及加強監察。
- 應將資源集中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的業務關係上  
(第5.7及5.8段)

# 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

##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1)(a)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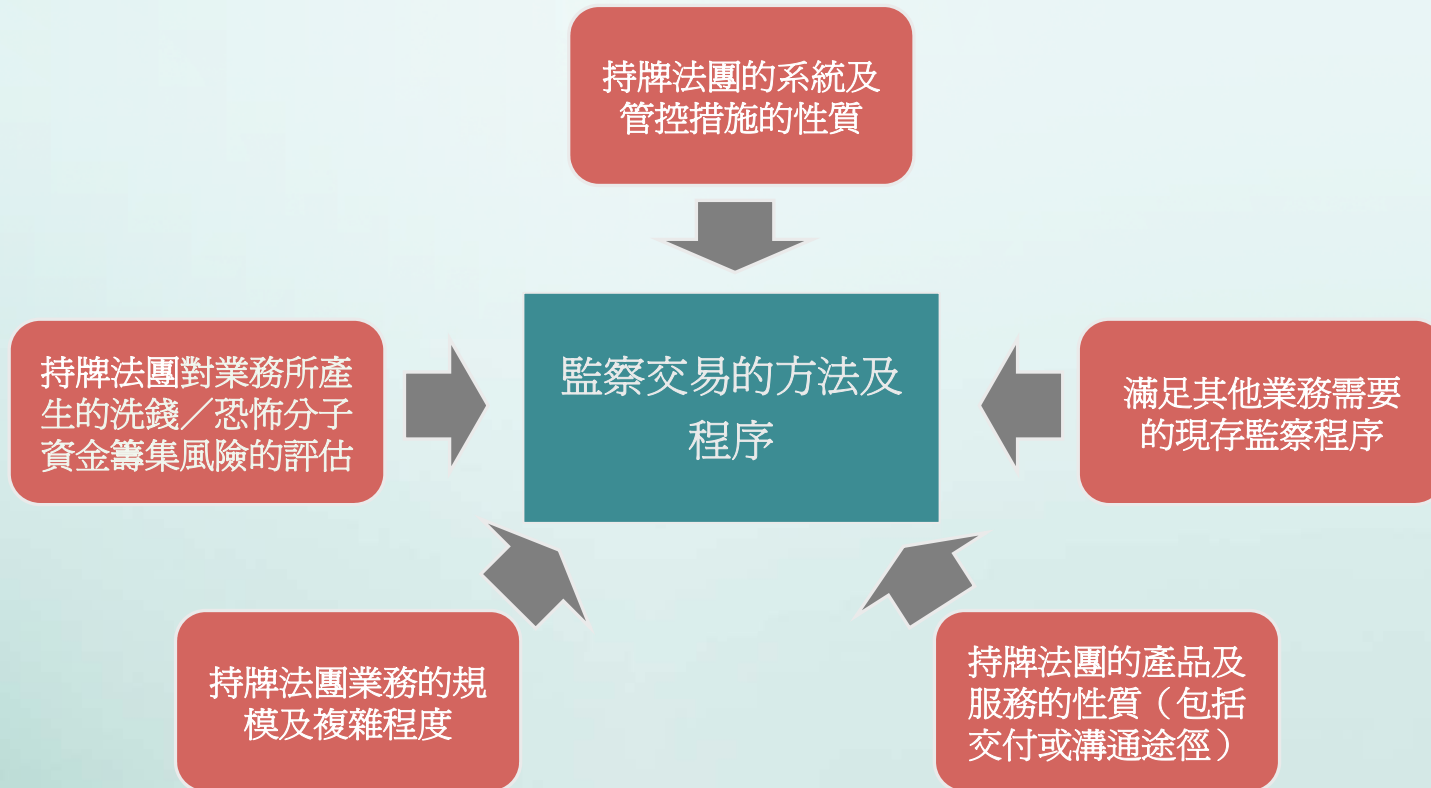
- 不時覆核為遵從附表2第2部而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為達此目的，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客戶的現有資料。若遇有觸發事件時（包括載於第4.7.12段的事件），便是金融機構採取上述行動的適當時機。
- 在所有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就決定覆核週期的因素或何為觸發事件作出清晰界定。

（第4.7.12段）

- 最低限度應每年對所有高度風險客戶（不動戶除外）的狀況進行一次覆核。

（第4.7.13段）

# 監察交易的方法及程序



達到監察交易目標的方法可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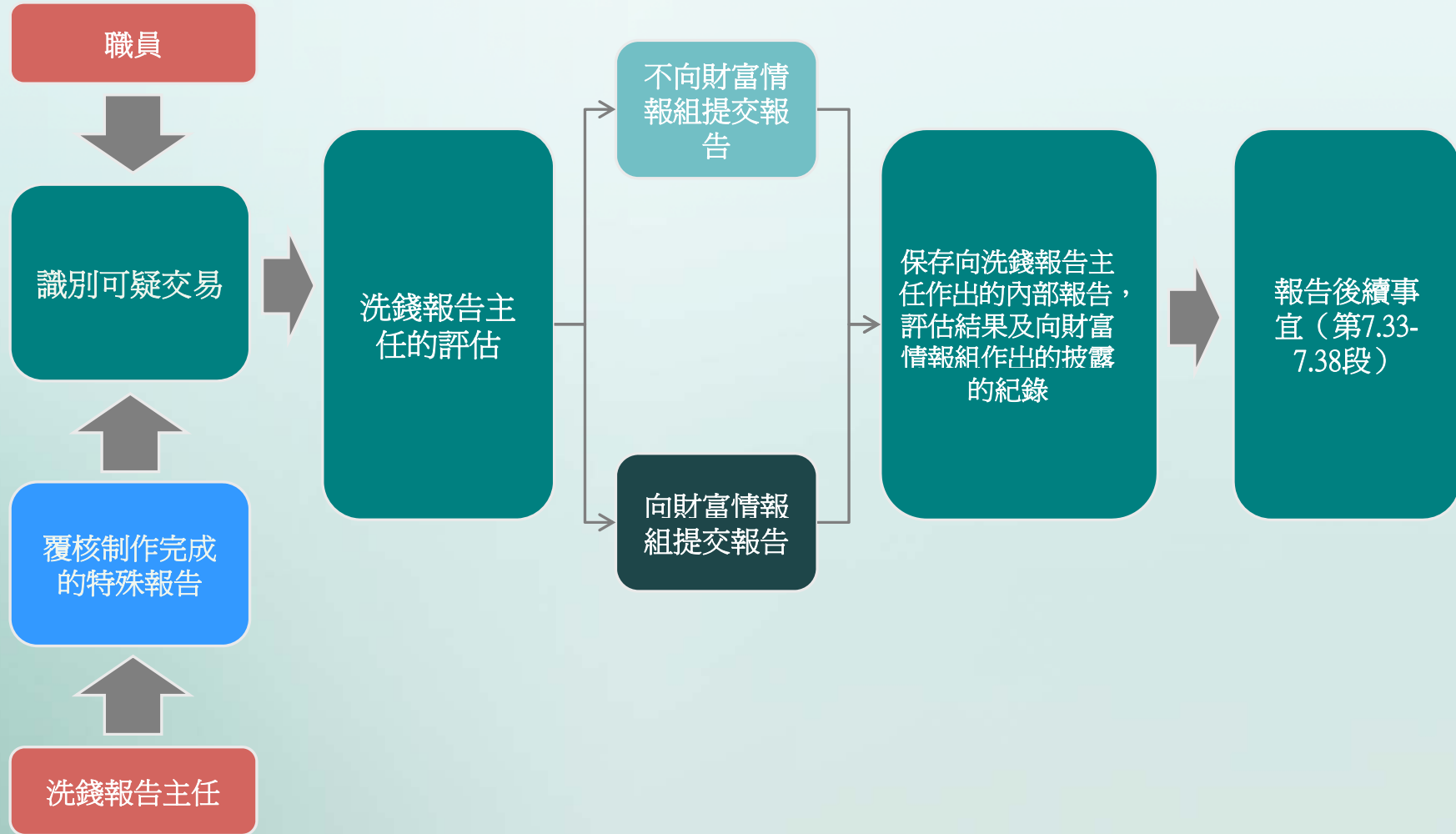
- 制作特殊報告幫助金融機構得知運作情況以作檢討
- 建立及維持交易監察系統

(第5.9段)

## F. 可疑交易報告 (第7章)



# 可疑交易報告程序概覽



## 可疑交易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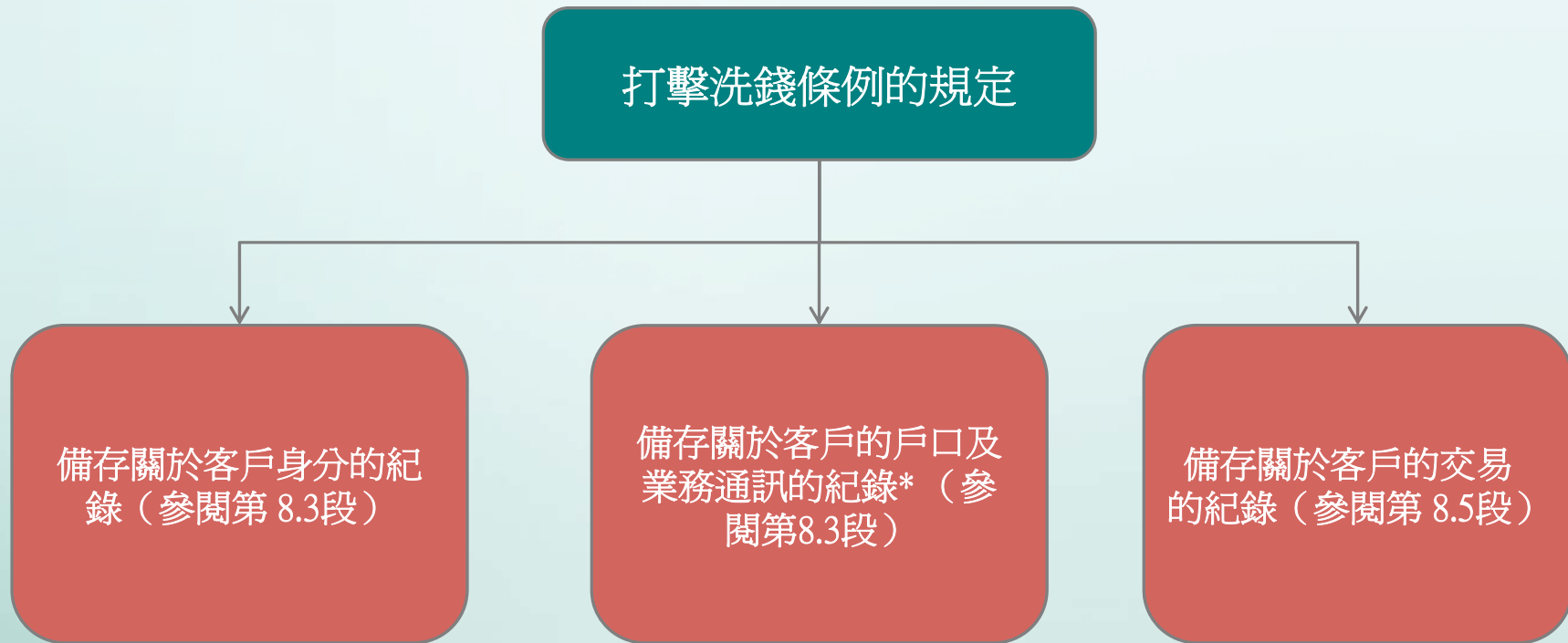
- 載於第7.14段的可疑交易例子，與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海關的指引內所載的一樣。
- 第7.39 及7.40段提供與證券業相關的其他例子，並將它們分類如下：
  - 與客戶有關的情況
  - 與交易有關的情況
  - 與交收／保管／轉帳有關的情況
  - 涉及持牌法團的僱員的情況
- 這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僅旨在提供一些有關洗錢的最基本途徑的例子。



## G. 備存紀錄 (第8章)



# 備存紀錄



\* 不要求金融機構要保存每一封通訊，例如與客戶的連串電郵，但金融機構應保存足夠通訊，顯示已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註47)

# 備存紀錄期限

新指引	打擊洗錢指引
<b>8.4</b> 第8.3段提述的盡職審查文件及紀錄應最少在戶口終止後的6年期間內備存。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0(3)條)	<b>8.1</b> 該等文件及紀錄的備存期限是戶口終止後最少5年。
<b>8.6</b> 交易文件及紀錄應最少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6年期間內備存。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0(2)條)	<b>8.1</b> 該等交易文件及紀錄的備存期限是最少7年。

# 備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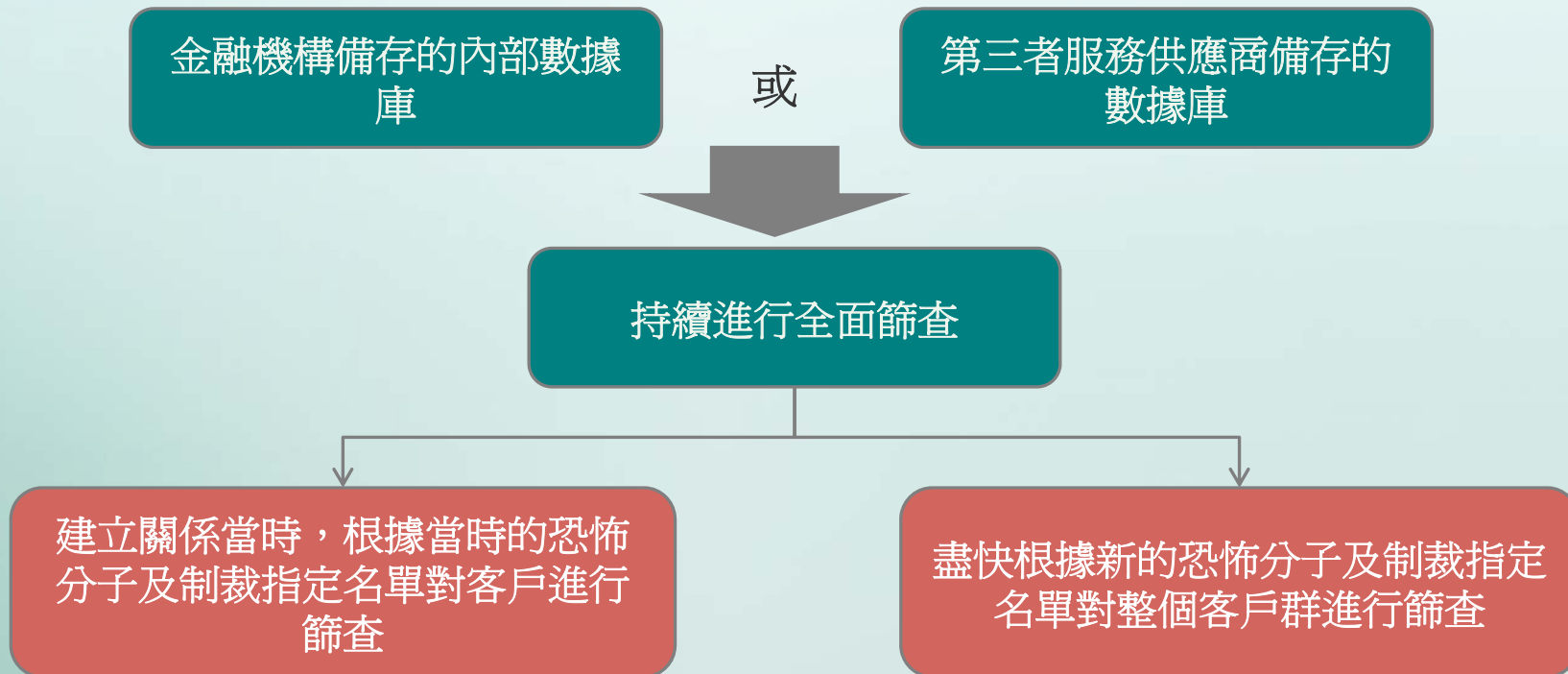
## 第8.2(d)段

- 金融機構應同時備存其他紀錄，使他們能夠遵從指引其他條文內所指明的規定，其中包括客戶風險評估紀錄（參閱第3.8段）、可疑交易報告登記冊（參閱第7.32段）及培訓紀錄（參閱第9.9段）。

## H.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第6章)

#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金融機構應能夠識別涉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的交易



# I. 電傳轉帳 (第10章)



# 電傳轉帳

- 主要適用於認可機構及金錢服務經營者
- 如持牌法團以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必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2條就電傳轉帳的相關特別規定
- 如金融機構是電傳轉帳的匯款人或收款人/受益人，它們並非以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因此在該交易方面無需遵守附表2第12條的規定

(第10.1段)